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公司電話：(02)2918-078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0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豪 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9,165	7	\$206,502	7	2100	短期借款	六	\$63,323	2	\$89,95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4,914	1	40,75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20,000	4	6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91,248	9	391,765	14	2150	應付票據		94,088	3	154,4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84	-	1,652	-	2170	應付帳款		137,110	5	146,567	5
130x	存貨	四及六	305,350	10	286,91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866	5	179,283	6
1410	預付款項		18,087	1	24,520	1	22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746	-	4,9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1	-	4,232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7,289	1	47,1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899	28	956,344	33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40,000	1	85,33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9,422	21	767,746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21,711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390,000	12	294,667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53,0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8,225	-	6,9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818,597	57	1,699,280	5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87	2	69,51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9,623	2	52,76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	208,393	7	204,83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4,497	1	34,1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805	21	575,985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78,297	2	103,552	3	2xxx	負債總計		1,334,227	42	1,343,731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2,725	72	1,942,818	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83,425	34	1,083,425	38
							3200	資本公積		33,396	1	33,396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513	7	201,89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	-	56,9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246,774	8	179,797	6
								保留盈餘合計		462,336	15	438,659	15
							3400	其他權益		269,240	8	(49)	-
							3xxx	權益總計		1,848,397	58	1,555,431	54
1xxx	資產總計		\$3,182,624	100	\$2,899,1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82,624	100	\$2,899,1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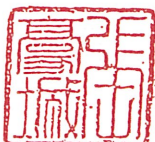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371,613	100	\$2,685,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37,004)	(73)	(1,898,917)	(71)
5900	營業毛利		634,609	27	786,202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11,740)	(22)	(518,431)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48)	(3)	(73,444)	(3)
	營業費用合計		(580,288)	(25)	(591,875)	(22)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54,321	2	194,32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6,063	1	20,8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7,949	5	(50,7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6,401)	-	(8,0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11	6	(37,909)	(1)
7900	稅前淨利		181,932	8	156,41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4,468)	(1)	(20,250)	(1)
8200	本期淨利		167,464	7	136,16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	49,87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205	1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45)	-	(12,41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85	-	(6,3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6,347	11	31,0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		\$433,811	18	\$167,261	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464		\$136,1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3,811		\$167,261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68	\$1.55	\$1.44	\$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188,003	\$2,227	\$198,401	\$(41,442)	\$-	\$1,464,010	\$1,464,01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893		(13,893)			-	-
特別盈餘公積				54,739	(54,739)			-	-
現金股利					(75,840)			(75,840)	(75,840)
102年度淨利					136,168			136,168	136,16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00)	41,393	-	31,093	31,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868	41,393	-	167,261	167,2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01,896	56,966	179,797	(49)	-	1,555,431	1,555,43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617		(13,617)			-	-
特別盈餘公積				(56,917)	56,917			-	-
現金股利					(140,845)			(140,845)	(140,845)
103年度淨利					167,464			167,464	167,46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42)	84	269,205	266,347	266,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522	84	269,205	433,811	433,8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15,513	\$49	\$246,774	\$35	\$269,205	\$1,848,397	\$1,848,3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1,932	\$156,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06	136,742
攤銷費用	29,771	25,976
利息費用	6,401	8,003
利息收入	(1,887)	(1,747)
處分投資利益	(4,415)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3,175)	4,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09	21
匯率影響數	(3,478)	60,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840	6,10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517	(99,3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32)	126,581
存貨(增加)減少	(18,431)	39,7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33	(4,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	55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393)	32,4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57)	7,11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386)	22,2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	8,463
應計退休金負債準備增加	13	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2,288	529,920
收取之利息	1,887	1,747
支付之利息	(5,433)	(8,263)
支付之所得稅	(11,164)	(18,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578	504,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579)	(56,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409	2,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款	-	(21,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4)	(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14)	(19,8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9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684)	(96,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635)	(58,9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0,000	(4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5,333)	85,33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5,333	(205,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32)	1,881
發放現金股利	(140,845)	(75,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12)	(292,9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1	(10,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63	104,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02	101,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165	\$206,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 65 年 6 月 14 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3,425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8 弄 3 號 5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目前評估除前述 (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分別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HUNYA INTERNATIONAL ABSOLUBEST LIM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102 年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49,883 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45年
機器設備	5～1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487	\$842
零用金	985	890
銀行存款	95,512	113,204
定期存款	122,181	91,566
合 計	<u>\$219,165</u>	<u>\$206,502</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16%~3.0% 及 1.345%~3.1%，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980	\$36,72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4,287	4,598
減：備抵呆帳	(353)	(567)
合 計	<u>\$34,914</u>	<u>\$40,75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297,476	\$396,547
減：備抵呆帳	(6,228)	(4,782)
合 計	<u>\$291,248</u>	<u>\$391,765</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40 天至 9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	\$4,782	\$4,78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359	(913)	1,446
103.12.31	<u>\$2,359</u>	<u>\$3,869</u>	<u>\$6,228</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	\$5,016	\$5,01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34)	(234)
102.12.31	\$-	\$4,782	\$4,782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3.12.31	\$291,104	\$138	\$-	\$6	\$-	\$291,248
102.12.31	388,463	3,282	20	-	-	391,765

4.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62,486	\$39,787
物 料	39,999	42,666
在 製 品	60,250	50,415
製 成 品	144,894	156,330
合 計	307,629	289,198
減：備抵存貨跌價	(2,279)	(2,279)
淨 額	\$305,350	\$286,919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737,004 千元及 1,898,917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股票—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21,711	\$-

民國103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53,035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103 年 3 月於興櫃掛牌交易，公允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故以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2.1.1	\$784,909	\$996,972	\$1,279,313	\$52,247	\$85,150	\$77,141	\$12,499	\$3,288,231
增添(重分類)	-	22,926	41,700	3,021	629	4,466	15,285	88,027
處分	-	-	(7,990)	(3,612)	-	(2,603)	(22,609)	(36,814)
102.12.31	\$784,909	\$1,019,898	\$1,313,023	\$51,656	\$85,779	\$79,004	\$5,175	\$3,339,444
成本：								
103.1.1	\$784,909	\$1,019,898	\$1,313,023	\$51,656	\$85,779	\$79,004	\$5,175	\$3,339,444
增添	-	-	13,068	4,696	775	1,184	229,605	249,328
重分類	61,706	-	46,650	-	-	69	(65,277)	43,128
處分	(35,428)	(28,810)	(3,751)	(5,348)	-	(1,235)	-	(74,572)
103.12.31	\$811,187	\$991,088	\$1,368,990	\$51,004	\$86,554	\$79,022	\$169,503	\$3,557,348
折舊：								
102.1.1	\$-	\$494,984	\$858,844	\$43,232	\$71,706	\$45,382	\$-	\$1,514,148
折舊	-	43,979	73,033	2,451	7,174	7,293	-	133,930
處分	-	-	(1,837)	(3,512)	-	(2,565)	-	(7,914)
102.12.31	\$-	\$538,963	\$930,040	\$42,171	\$78,880	\$50,110	\$-	\$1,640,164
折舊：								
103.1.1	\$-	\$538,963	\$930,040	\$42,171	\$78,880	\$50,110	\$-	\$1,640,164
折舊	-	43,322	75,070	2,612	5,071	7,833	-	133,908
重分類	-	-	(92)	-	-	-	-	(92)
處分	-	(25,800)	(3,684)	(4,552)	-	(1,193)	-	(35,229)
103.12.31	\$	\$556,485	\$1,001,334	\$40,231	\$83,951	\$56,750	\$-	\$1,738,751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811,187	\$434,603	\$367,656	\$10,773	\$2,603	\$22,272	\$169,503	\$1,818,597
102.12.31	\$784,909	\$480,935	\$382,983	\$9,485	\$6,899	\$28,894	\$5,175	\$1,699,28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3,412 千元及 106,064 千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76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2%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1.1	\$35,912	\$56,095	\$92,007
增添	-	-	-
轉(入)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處分	-	-	-
102.12.31	<u>\$35,912</u>	<u>\$56,095</u>	<u>\$92,007</u>
成本：			
103.1.1	\$35,912	\$56,095	\$92,007
增添	-	-	-
轉(入)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	46
處分	-	-	-
103.12.31	<u>\$35,912</u>	<u>\$56,141</u>	<u>\$92,053</u>
折舊：			
102.1.1	\$-	\$36,428	\$36,428
當年度折舊	-	2,812	2,812
102.12.31	<u>\$-</u>	<u>\$39,240</u>	<u>\$39,240</u>
折舊：			
103.1.1	\$-	\$39,240	\$39,240
轉(入)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	92
當年度折舊	-	3,098	3,098
103.12.31	<u>\$-</u>	<u>\$42,430</u>	<u>\$42,430</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35,912</u>	<u>\$13,711</u>	<u>\$49,623</u>
102.12.31	<u>\$35,912</u>	<u>\$16,855</u>	<u>\$52,767</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792	\$9,832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約為 79,179~453,889 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29,200	\$47,144
存出保證金	13,573	11,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524	45,379
合 計	\$78,297	\$103,552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遠期信用狀銀行借款	1.0888%~1.9027%	\$3,323	\$9,958
擔保銀行借款	1.18%~1.55%	60,000	80,000
合 計		\$63,323	\$89,958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617,000 千元及 750,042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商業本票	0.612~0.95	\$120,000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淨 額		<u>\$120,000</u>	<u>\$60,000</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12. 長期借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20,000	1.19%~ 1.20%	民國103年8月11日至106年8月11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80,000	1.47%	民國102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7日，至民國104年6月7日起本金分四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20,000千元，每月付息一次，授信額度為1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48%	民國103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3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2,333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1.48%	民國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000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48%	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8年11月25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000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5%	民國103年5月29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8%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 計	<u>\$430,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40,000)</u>		
合 計	<u>\$390,000</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18%	自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5年8月1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200,000千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0,000	1.47%	自民國100年11月25日至105年11月25日，並於103年5月25日至105年11月25日，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1-5期償還本金16,000千元，第6期償還本金20,000千元，授信額度為10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5%	自民國101年5月29日至104年5月29日，並於103年5月29日至104年5月29日，半年一期分三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8%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計	\$3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85,333)		
合計	\$294,667		

台灣銀行與合作金庫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882千元及13,9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就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劃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29)	\$(2,483)
利息成本	(2,854)	(2,78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4	37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4,589)</u>	<u>\$(4,887)</u>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105)	\$(2,663)
推銷費用	(1,440)	(1,549)
管理費用	(1,044)	(675)
合 計	<u>\$(4,589)</u>	<u>\$(4,887)</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9,090)	\$(6,680)
當期精算損益	(3,545)	(12,410)
期末金額	<u>\$(22,635)</u>	<u>\$(19,09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227,549)	\$(228,3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56	23,509
提撥狀況	(208,393)	(204,83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08,393)</u>	<u>\$(204,83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28,344)	\$(222,499)
當期服務成本	(2,029)	(2,483)
利息成本	(2,854)	(2,781)
支付之福利	9,512	11,815
精算損失(利益)	(3,834)	(12,39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227,549)</u>	<u>\$(228,3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09	\$30,1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	377
雇主提撥數	4,577	4,771
支付之福利	(9,512)	(11,815)
精算損失	288	(1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156</u>	<u>\$23,509</u>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4,577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4.38	24.39
權益工具	47.65	41.20
債務工具	25.47	14.72
其他	2.5	19.69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82千元及363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 現 率	1.25%	1.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折現率增加 0.25%	折現率減少 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065)	\$2,121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27,549)	\$(228,34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56	23,509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08,393)	\$(204,83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834)	\$(12,39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88	\$(14)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 1,083,425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108,34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合 計	\$33,396	\$33,39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4%、股息及股東紅利94%。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 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救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3 千元和 2,997 千元及 5,532 千元和 2,766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	103年度	102年
法定盈餘公積	\$16,746	\$13,617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49)	(56,9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845	140,845	\$1.3	\$1.3
董監事酬勞	2,997	2,997		
員工紅利－現金	5,993	5,993		
合 計	<u>\$166,532</u>	<u>\$106,535</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入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520,009	\$2,828,1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8,047)	(204,481)
其他營業收入	59,651	61,409
合 計	<u>\$2,371,613</u>	<u>\$2,685,11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1,391,057	\$1,517,002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334,384	370,824
其他營業成本	11,563	11,091
推銷費用	511,717	518,431
管理費用	68,548	73,444
合計	<u>\$2,317,269</u>	<u>\$2,490,792</u>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1,339	\$27,9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35	23,161
合計	<u>\$39,374</u>	<u>\$51,070</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938	\$6,2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2	647
合計	<u>\$2,010</u>	<u>\$6,891</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255	\$183,919	\$-	\$413,174	\$245,382	\$185,006	\$-	\$430,388
勞健保費用	23,006	15,231	-	38,237	21,586	14,370	-	35,956
退休金費用	12,739	10,732	-	23,471	10,154	8,693	-	18,8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83	12,157	-	23,740	12,149	11,447	-	23,596
折舊費用	93,548	40,360	3,098	137,006	92,403	41,527	2,812	136,742
攤銷費用	23,077	6,694	-	29,771	22,196	3,780	-	25,97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9,792	\$9,832
利息收入	1,887	1,747
其他收入—其他	4,384	9,261
合 計	<u>\$16,063</u>	<u>\$20,8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3,175	\$(4,255)
處分投資利益	4,415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	(21)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581	(10,413)
什項支出	(3,113)	(2,813)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3,244)
合 計	<u>\$117,949</u>	<u>\$(50,746)</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401</u>	<u>\$8,003</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	\$102	\$(18)	\$84
備供出售因融資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205	-	269,205	-	269,20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545)	-	(3,545)	603	(2,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5,762</u>	<u>\$-</u>	<u>\$265,762</u>	<u>\$585</u>	<u>\$266,347</u>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71	\$-	\$49,871	\$(8,478)	\$41,39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2,410)	-	(12,410)	2,110	(10,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461</u>	<u>\$-</u>	<u>\$37,461</u>	<u>\$(6,368)</u>	<u>\$31,093</u>

21. 所得稅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167	\$15,8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2)	2,3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3	1,9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468</u>	<u>\$20,2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確定福利 計劃精算損失	\$18 (603)	\$8,478 (2,1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85)</u>	<u>\$6,368</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1,932	\$156,41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929	26,59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95)	(1,6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	(7,0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86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2)	2,3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468	\$20,25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1,972)	\$(676)	\$-	\$(2,6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74)	-	(18)	(4,691)
備抵呆帳未實現	220	333	-	553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927	(332)	-	5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460	-	603	32,062
短期員工福利	1,567	(290)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8)	(568)	-	(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3)	\$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220			\$26,2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84			\$34,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64			\$8,225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972)	\$-	\$(1,9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4	-	(8,478)	(4,674)
備抵呆帳未實現	419	(199)	-	220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456	471	-	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29	21	2,110	31,460
短期員工福利	1,567	-	-	1,5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8)	-	(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7)	\$(6,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585			\$27,2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85			\$34,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96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023	\$22,031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20%及14.0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民國86年度以前	\$7,772	\$7,772
民國87年度以後	239,002	172,025
合 計	\$246,774	\$179,79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無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普通股股數		每股盈餘	
		金 額(分子)	普通股股數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1,932	\$167,464	108,343	\$1.68 \$1.5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年度				
	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金 額(分子)		普通股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6,418	\$136,168	108,343	\$1.44	\$1.2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與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收入

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及紅利	\$25,121	\$22,57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47,760	\$49,262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26,460	436,484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1,019	1,014	
合 計	<u>\$575,239</u>	<u>\$486,7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18,243千元。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00,000千元。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興建廠房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2,843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定存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9千元及242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3千元及896千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3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3千元及47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時，對於本集團民國103年度權益影響為3,217千元。

本集團102年度為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係以成本衡量。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103,323	\$390,000	\$-	\$493,323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120,000
應付款項	382,064	-	-	382,064
102.12.31				
借款	\$175,291	\$294,667	\$-	\$469,958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60,000
應付款項	480,331	-	-	480,331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u>資產－非衍生</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7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03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165	206,502
應收款項	326,162	432,51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19	1,014
存出保證金	13,574	11,029
小 計	559,920	651,064
合 計	\$881,631	\$704,099
<u>負債－非衍生</u>		
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3,323	\$89,958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6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31,198	301,0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30,000	380,000
存入保證金	68,187	69,519
合 計	\$912,708	\$900,52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u>資產－非衍生</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7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165	206,502
應收款項	326,162	432,51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19	1,014
存出保證金	13,574	11,029
小計	559,920	651,064
合計	\$881,631	\$651,064
<u>負債－非衍生</u>		
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3,323	\$89,958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6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31,198	301,0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30,000	380,000
存入保證金	68,187	69,519
合計	\$912,708	\$900,525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21,711	\$-	\$-	\$321,7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	\$-	\$-

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3	31.7	\$49,879	\$810	29.855	\$24,175
人民幣	6,114	5.117	31,287	18,130	4.944	89,636
歐元	1,121	38.67	43,334	-	-	-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2)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 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民國103年度

	七七部門	禮坊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8,011	\$725,827	\$497,775	\$-	\$2,371,613
部門間收入	31,342	-	(31,342)		-
收入合計	<u>\$1,179,353</u>	<u>\$725,827</u>	<u>\$466,433</u>	<u>-</u>	<u>\$2,371,613</u>
部門損益	<u>\$40,994</u>	<u>\$6,276</u>	<u>\$134,662</u>	<u>\$-</u>	<u>\$181,932</u>

民國102年度

	七七部門	禮坊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39,935	\$792,881	\$652,303	\$-	\$2,685,119
部門間收入	18,779	-	(18,779)	-	-
收入合計	<u>\$1,258,714</u>	<u>\$792,881</u>	<u>\$633,524</u>	<u>\$-</u>	<u>\$2,685,119</u>
部門損益	<u>\$75,952</u>	<u>\$29,698</u>	<u>\$50,768</u>	<u>\$-</u>	<u>\$156,418</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集團係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主要於台灣營運，另本集團無佔合併營收達10%以上客戶，是以無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每股淨值) (單位：元)(註5)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0,575	\$321,711	1.26%	\$135.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817	\$(23)	\$(23)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801	(23)	(23)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141

號

會員姓名：(1) 張正道
(2) 徐榮煌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06066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七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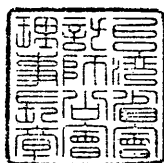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日